

2001年第8辑(总第20辑)

公检法办案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GONGJIANFABANANZHINA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1 年第 8 辑（总第 20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1 年. 第 8 辑/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8

ISBN 7-81059-781-7

I. 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法律-中国-指南
IV. D 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8868 号

公 检 法 办 案 指 南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 册

ISBN 7-81059-781-7/D·654

定 价: 10.00 元 (全年定价: 1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02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0930

编辑说明

一、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是迄今为止最高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联合编辑的第一套法律适用方面的丛书，收集了适应公、检、法机关办案实际需要的最新法律、法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部门规章及其理解与适用；高法、高检、公安部有关职能部门的答复及其理解与适用；工作指导性文件；国际条约；案例评析；法制动态等。

二、本丛书是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全面的工作指导用书而编辑出版的，及时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办理案件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提供权威、标准的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文本。

三、本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具有权威性；本丛书收集了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有关部委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具有全面性；在编辑中侧重公检法工作人员及律师办案需要，具有实用性；聘请从事立法、司法解释工作和有关文件起草的同志撰写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说明、理解与适用，帮助办案人员正

确理解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具有指导性；本丛书全年12辑，按月定期出版，具有及时性。

四、本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2001年1月10日

目 录

法律、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

(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6月

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公布 自2002年

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

公布 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0)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2001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1号

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1986年1月15日、

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修订 根据2001年7月22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66)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
及其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2001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6次

会议通过 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5月26日起施行 法释

[2001] 16号) (85)

《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

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祝二军(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2001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6次会议通过 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5月26日起施行 法释

[2001] 17号) (91)

《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

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祝二军(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要件的解释

(2001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89次会议通过 2001年6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高检发

释字[2001] 3号) (96)

《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

要件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王守安(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
管辖权的规定》的通知**

(2001年6月21日 高检发研字[2001] 2号)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人民

检察院案件管辖权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王建平(104)

部 门 规 章 及其理解与适用

公安部关于被收容遣送的时间是否折抵劳动 教养期限问题的批复

(2001年6月12日 公复字〔2001〕11号) (110)

《关于被收容遣送的时间是否折抵劳动教养期限
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孙 萍(111)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

(2001年6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发布施行) (114)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的理解
与适用..... 张金峰(131)

答 复 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试行审理军内民事 案件问题的复函

(2001年6月26日 法函〔2001〕33号) (136)

《关于军事法院试行审理军内民事案件
问题的复函》的理解与适用..... 汪治平(137)

工作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向廖威同志学习的决定

(2001年6月6日 法发〔2001〕10号) (14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检察机关办理案件 必须严格执行的六条规定》的通知

(2001年5月22日 高检发〔2001〕9号) (147)

全国检察人员基本素质考试实施方案

(2001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高检发政字
〔2001〕25号通知印发) (14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严打”整治斗争中依法 查办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的通知

(2001年6月17日 高检发办字〔2001〕27号) (155)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试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89次会议通过
2001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高检发政字〔2001〕
50号通知印发) (158)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关于统一更换检察机关 司法警察警官证的通知

(2001年6月25日 〔2001〕高检政发第126号) (164)

公安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 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6月26日 公通字〔2001〕49号) (168)

案 例 评 析

不具有私利的挪用资金行为是否构成

挪用资金罪 陈 静(171)

法 制 动 态

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刑事案件有关鉴定问题的通知 (175)

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检察机关电视电话

会议,要求深入学习贯彻江总书记“七一”

重要讲话,努力把检察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1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官法》的决定

(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提高法官的素质，加强对法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四）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项修改为：“（五）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三、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第二款修改为：“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

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第二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四、第十二条修改为：“初任法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应当从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五、第十三条第七项修改为：“（七）辞职或者被辞退的”。

删去第九项。

六、第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对于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法官的，一经发现，做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法官的任命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项任命，或者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

七、第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八、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四条，并将第二款修改为：“考核结果作为对法官奖惩、培训、免职、辞退以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

九、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并将第七项修改为：“（七）

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九项修改为：“（九）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十、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其中关于“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辞退”的规定修改为：“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十一、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法官对人民法院关于本人的处分、处理不服的，自收到处分、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

“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法官处分、处理决定的执行。”

十二、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对法官处分或者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三、删去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十四、第四十七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在人员编制内员额比例的办法。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6月30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 责
-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 第五章 任 免
- 第六章 任职回避
-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 第八章 考 核
- 第九章 培 训
- 第十章 奖 励
- 第十一章 惩 戒
-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 第十四章 退 休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法官的素质，加强对法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第三条 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法官的职责：

- (一) 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或者独任审判案件；
- (二)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除履行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七条 法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

案，不得徇私枉法；

(三) 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四) 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 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

(七) 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八条 法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履行法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二) 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三)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四) 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五) 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六) 参加培训；

(七) 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八) 辞职。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第九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年满二十三岁；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五) 身体健康；

(六)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高